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4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原登記漢人姓名，曾經回復中文傳統姓名後，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，因姓名條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得否申請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再次回復傳統姓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0月4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712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1次為限。」按其立法理由，係為維護原住民姓名登記及使用之安定性，爰為次數限制。次按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……」嗣姓名條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。」

戶政科 收文:113/11/20



1130340639

無附件



爰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及回復傳統姓名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，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。是以原取用漢人姓名之臺灣原住民族得依上開規定，以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擇一申請回復傳統姓名，並得再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，但均以1次為限。

三、本部113年10月4日前揭函送本部113年9月6日「113年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第1梯次」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之提案1，詢及旨揭疑義，釋明如下：

- (一)按姓名條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，臺灣原住民族無從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，回復傳統姓名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1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亦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22條保障。
- (二)考量旨案當事人之姓名權應予保障，爰得申請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之方式，再次回復傳統姓名，並以1次為限，惟不得回復為中文傳統姓名。倘經當事人申請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回復傳統姓名，因其前已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1次，另應併予告知，為維姓名使用安定性，即無從再次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